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 | 招聘计划  | 用人单位 | 工作描述 |  应聘资格及条件 | 备注 |
| 辅警 职位六 | 9名 | 青岛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（174名）根据招聘情况由支队统一调配使用 | 协助交通民警依法开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；从事行政管理、技术支持、警务保障等辅助性工作。 | 青岛市户籍。 | 18岁以上，28岁以下（1990年4月30日至2001年5月1日期间出生），男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军人可放宽至高中学历； 身高1.70米以上，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6；适应公安辅警工作需要，服从派遣单位安排管理。 | 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、辅警的配偶子女，在职公安民警配偶、退役军人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、国有企业下岗分流人员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业技能的优先聘用。其他应聘资格条件以及不得应聘情形详见招聘公告。 | 按照不少于招聘职位计划20%的比例，招聘退役军人，招聘计划未满的调剂使用。 |
|  辅警 职位七 | 18名  |
|  辅警 职位八 | 8名  |
|  辅警 职位九 | 18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 | 18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一 | 18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二 | 22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三 | 23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四 | 20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五 | 20名 |
|  辅警 职位十八 | 11名 | 交警支队 同三高速公路大队 | 具有黄岛区（原胶南市）、胶州市户籍。  |

**附件1：**